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冀01破8号之一

申请人：石家庄泽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万城镇将军街10号T1幢62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7MA0GHRBG9F。

法定代表人：刘晓辉，该公司董事。

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石家庄泽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教育）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泽瑞教育清算组为泽瑞教育管理人。2025年9月23日，泽瑞教育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泽瑞教育拥有理工学院高邑校区资产，泽瑞教育承载理工学院基建处职能，是理工学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现高邑校区建设仍未完工亟待继续建设；泽瑞教育拥有稳定、专业的员工，理工学院高邑校区产教融合可持续发展助力；泽瑞教育承诺积极配合重整工作，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泽瑞教育拥有稳定、专业的员工；泽瑞教育拥有理工学院高邑校区资产，泽瑞教育承载理工学院基建处职能，理工学院高邑校区建设由泽瑞教育负责，目前仍未完

工；泽瑞教育经营管理人员承诺，将始终以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为首要目标，配合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泽瑞教育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已制定监督办法，实现全面有效监管，要求泽瑞教育管理团队严格遵照执行。管理人认为，重整期间泽瑞教育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申请本院准许泽瑞教育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根据泽瑞教育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泽瑞教育拥有稳定、专业的员工，泽瑞教育拥有理工学院高邑校区资产，承载理工学院基建处职能，现高邑校区建设仍未完工，由泽瑞教育自行管理有利于降低破产重整成本，保障泽瑞教育资产价值最大化。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监督办法，能够有效监管泽瑞教育自主经营活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石家庄泽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家庄泽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